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食物安全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 2019 年 6 月 11 日 的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主席及副主席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會議")。與會者在會上初步商定,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向委員交代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在整體上的最新情況。

黃碧雲議員在2018年11月30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361/18-19(01)號文件),當中提述在2018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 宣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第2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第2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並建了事務委員會待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民政府當局跟進相關政策事宜,並進一步計論 政府當局跟進相關政策事宜,並進一步計論可如何改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及進口管制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第1章所涉及食安中心對食物安全的管理相關事宜的報告,已於2019年2月20日發表並提交立法會(詳情請參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9部第1章)。

2. 食物監察計劃和受關注食物組別的食物安全 2019 年 6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188/16-17(01)號文件)。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件,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和馬門題事件的發展,以及食安中涵蓋巴西冷藏雞腳附有可疑衛生證事件的跟進行動。她亦建議事務。會提問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她亦建議事務。會提問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她亦建議事務。會提問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此可以表述的進行。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對於下述事宜表示關注:食安中心監察進口蔬菜(包括直接分銷至零售點的蔬菜)的工作、政府化驗所檢測蔬菜樣本的效率,以及政府當局跟進申訴專員在"食物環境衞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建議的進展。

另外,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因應委員關注到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法例,並徵詢業界的意見,再敲定未來路向。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 會者商定,政府當局匯報 2018 年食物監察計 劃時,亦應就進口蔬菜的安全監管及熟肉的 規管方向,向委員交代最新情況。

就譚文豪議員 2019 年 4 月 15 日函件(立法會 CB(2)1249/18-19(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刺身的食物安全事官,將會在此項目下有所涵蓋。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019年6月11日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會就食安中心分階段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一事,向委員作出簡介。

4.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檢討結果

2019年6月11日

因應《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就《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56/14-15 號文件)第 29 及 30 段)。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123/14-15 號文件)第 24至 26 段)。

政府當局已表示,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上文第 1 項下,向委 員簡介當局就《食物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 例下相關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進行的檢討。

5. 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

2019年7月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與政府 墟市活動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的 下一步行動,以及跟進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報告(立法會 CB(1)969/17-18 號文件附件 I) 所載各項建議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於 2018年9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 件(立法會 CB(2)2003/17-18(01)號文件),匯 報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 行動。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就在指定地方進行 墟市活動簽發特定的許可證/牌照。政府當局 承諾,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 報此項目。

尹兆堅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發出函件(立 法會 CB(2)1326/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 委員會於 2019年 7 月在此項目下討論政府的 小販政策(包括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 議安排及簽發新小販牌照的事宜)。尹議員的 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6. 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

2018-2019 年度 會期結束前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曾就 禽蓄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 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 抗生素)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 應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9/16-17(01)號文件),闡述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會議上闡釋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和進度。

鑒於抗菌素耐藥性對全球公共衞生造成的重大威脅,政府當局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為香港制訂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在高層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已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

出建議。經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 "一體化健康"框架着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 和環境衞生之間的相互關係,因而必須從該 3方面着手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問題,高層督 導委員會已制訂全面的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 劃。政府當局於2017年7月10日正式公布《香 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7-2022)》("《行動計劃》")。衞生事務 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 此事項,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 討論。

政府當局於2018年8月6日再提供一份資 料文件(立法會 CB(2)1913/17-18(01)號文 件),闡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 《行動計劃》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 威脅的工作進展。在2018年11月1日的 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結束前就此議題向委 員交代最新情況。

7. **管理公眾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設立** 2019 年秋季 新街市的相關事宜

研究公眾街市事官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 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000/18-19 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在報 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 設立新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改革公 眾街市的管理的多項事官(詳情請參閱該報 告第 49 及 50 段)。

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 8. 煎炸油指引的結果

2019 年第三季或 第四季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 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的進展。 政府當局表示,該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年中 完成。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 主席察悉有關研究在 2019 年年中才會 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9 年第三季或 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9. 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結果

2019年第四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 黃碧雲議員建議, 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進展/結果。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暫定於 2019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10.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適時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多項事宜的最新情 況,包括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進展、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最新發展,以及食安中 心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檢查/測試工作。

11.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 尚待確定 的其他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重建政府化驗所轄 下食物安全檢測所的事宜。

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就上述 工務工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13. 調整酒牌收費:諮詢結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調整酒牌收費的建 議,以及就處理酒牌申請推出的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特別 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議題的意見。與此同 時,政府當局亦於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與業界 舉行的聯絡會議上,徵詢持份者對收費調整建 議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804/17-18(01)號文件的附件 H 所述,當 局正整理各方意見,待時機成熟會向事務委員 會匯報最新情況。

在2018年11月1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首季結束前向事務 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此事的最新發 展,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上討論此事。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簽發酒牌相關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 對本港簽發酒牌的政策表示關注,並建議事 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發牌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有關調整酒牌收費的資料文件中一併闡釋當局簽發酒牌的制度。

15.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關注 到深圳灣養蠔業過分擴展的問題,以及是否 需要在本港引入發牌機制規管養殖生蠔的活 動。亦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規管和 監察本港養蠔活動的事宜進行討論。

16. 實行活家禽零售點人雞分隔措施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17.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尚待確定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 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 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 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 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預計該研究將於 2020 年完成。

建議的討論時間

18.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缺 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 鑒於業界曾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 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 全風險,委員要求盡早討論此議題。

19. 便利合作社成立的措施

尚待確定

朱凱廸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文件)中關注 到,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合作社條例》 (第33章)並制訂措施,藉便利合作社的成立 以推動社區經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 朱議員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載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4/16-17(01)號文件。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與 會者商定,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農 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時,應一併闡

20.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 尚待確定 街市的事官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 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 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官,包括 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 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 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建議的討論時間

21. 處理拾荒者阻街/引致環境衞生問題時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和工作指引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前線人員處理拾荒者阻街/引致環境衞生問題時所採取的執法策略和工作指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討論此議題時或會觸及廢物回收再造的事宜。主席其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時,應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22. 在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場地提供飲水機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 對政府當局在食環署轄下場地設置飲水機的 進展及飲水機的衞生情況表示關注。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第二季 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 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 議上討論此事。

23. 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及規定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關注到,在現行發牌規定下,部分食物製造廠不得提供堂食服務,以致即使顧客在食物製造廠範圍內用餐,仍須使用即棄塑膠人。 查成浪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了修改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會諾,將於 2019 年第二季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4. 設立農業園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在 古洞南建設農業園(第一期)的建議徵詢委員 的意見。鑒於當局擬分兩期發展農業園,委員 經考慮農業園的建議規模後,認為政府當局 有必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工程計劃的 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往農業 園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7 日